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**的 **2026 年度常熟市国省考断面溯源分析及水污染物平衡核算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**2026 年度常熟市国省考断面溯源分析及水污染物平衡核算**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**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 282 **人**，营业收入为 89290.25 **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 184053.56 **万元**，属于**（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**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进行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进行自测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4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相关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5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行业划型标准为: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